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 月 22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21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正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21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2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四)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八)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公司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正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08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0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0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2 月 0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上市安排

6、担保安排

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21、022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上市安排	√
2.06	担保安排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上市安排			
2.06	担保安排			
2.07	决议有效期			
3.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上市安排	√
2.06	担保安排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08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正在进行“中交·春风景里”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贵州公司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贵州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为 20,650.44029 万元。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孙昕

注册资本：100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销售金属材料、陶瓷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0,896	9,714	873	-379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42,224	8,879	19,557	-1,125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注册资本：63037.00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凿井；城市规划设计；海洋工程建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海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水运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站投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686,753.1005	406,363.4831	341,197.6411	41,300.3362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634,811.3726	391,832.0784	121,627.8948	30,042.681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31 号楼、32 号楼、34 号楼—41 号楼、S3 号楼、地下室(以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为准)。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95 天。

3、合同总价款：20,650.44029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春风景里施工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贵州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41,161.8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22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相关增资协议已签署，对增资方案、资产交割、重庆太衡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衡生的经营管理作出了相关约定。本次增资尚未进行资金支付及资产交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所属公司重庆鱼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鱼能”)拟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太衡”)增资项目。2021 年 1 月 14 日，重庆鱼能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经增资企业股东审定，确定重庆鱼能为投资方，投资资金总额为 80,094 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为 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鱼能与重庆太衡及其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签署了《关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就增资方案、资产交割、重庆太衡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衡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的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

目前，本次增资尚未进行资金支付及资产交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重庆太衡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认缴)。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5,667 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由重庆鱼能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太衡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7 万元，重庆鱼能和太极集团在重庆太衡的股权比例为 85%:15%。

经协商一致，重庆鱼能同意认购重庆太衡本次新增资的 5,667 万元注册资本，总价共计人民币 80,094 万元，增资额中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庆鱼能应足额将前述约定的认购增资款支付到产权交易机构。

重庆鱼能交纳的保证金在增资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增资款的一部分。

2.交割

重庆鱼能支付增资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庆太衡将重庆鱼能增加至股东名册，并向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股东名册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增资交割日。

增资交割前，太极集团负责实缴及增加资本金将重庆太衡和成都新衡生的所有债务及应缴税费清偿完毕。增资交割后，重庆鱼能即成为重庆太衡的股东，按约定的重庆鱼能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重庆太衡总股本的比例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太极集团对重庆太衡认缴的资本金 1000 万元实际缴纳，双方合作开发成都新衡生目标地块，按持股比例投入开发资金、分配盈利、承担亏损。

3.经营管理

重庆太衡收到重庆鱼能增资入股 85%的股份款后，重庆太衡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地块及重庆太衡、成都新衡生相关资料交由重庆鱼能，并由重庆鱼能负责按照重庆鱼能管理体系对重庆太衡和成都新衡生进行全面管控。

重庆鱼能拥有重庆太衡 85%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重庆太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如下：

(1)股东会。增资后的重庆太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所有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董事会。增资后的重庆太衡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重庆鱼能委派，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

(3)监事会。增资后的重庆太衡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重庆鱼能推荐。

(4)增资后的重庆太衡按照公司法规定市场化运作，履行相应的人员招聘。增资交割日后，成都新衡生即可对目标宗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4.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自重庆太衡、重庆鱼能、太极集团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关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经参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公司”)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对千岛湖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所属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千岛湖公司 51.4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01”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20-103”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次千岛湖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73,500	49%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77,175	51.45%
珠海东方昇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00	51%	珠海东方昇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25	48.55%
合计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近日，千岛湖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CCKU299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99 号—楼 111-1 室

经营范围：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户外运动策划，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屋租赁；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除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 万元 - 13,000 万元	盈利：51,582.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5,145.37 万元
营业收入	1,200 万元 - 1,500 万元	2,127.4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5 万元 - 100 万元	2,127.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 元 / 股 - 0.44 元 / 股	盈利：1.74 元 / 股

3.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00 万元 - -8,900 万元	1,248.07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

1、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150 万元。

2、本期业绩补偿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 1,185 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因胜诉、和解等原因，冲回预计负债，而本期计提了新增诉讼预计负债，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6,121 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诉讼案件情况变化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